#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朱钰、姜颖

（三）现场检查人员

姜颖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4月24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注《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并理解相关配套规则对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变化，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议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有序推进业务发展工作，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等其他检查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朱 钰 姜 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35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2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100万股-15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5%，增持数量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副董事长邹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潘立贤先生，监事会主席殷志锋先生，副总经理王建辉先生，运营总监钟建夫先生，财务总监李清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总经理助理陈思女士，原总经理助理张欢欢女士，总经理助理李卓先生，人力资源总监陈丹女士，共计12人。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聚东 | 董事长 | 2,175,808 | 0.1306 |
| 2 | 邹林 | 副董事长 | 0 | 0 |
| 3 | 潘立贤 | 董事兼总经理 | 900,000 | 0.0540 |
| 4 | 殷志锋 | 监事会主席 | 563,943 | 0.0339 |
| 5 | 王建辉 | 副总经理 | 600,000 | 0.0360 |
| 6 | 钟建夫 | 运营总监 | 12,100 | 0.0007 |
| 7 | 李清林 | 财务总监 | 0 | 0 |
| 8 | 张飞 | 董事会秘书 | 429,000 | 0.0258 |
| 9 | 陈思 | 总经理助理 | 704,800 | 0.0423 |
| 10 | 张欢欢 | 原总经理助理 | 270,000 | 0.0162 |
| 11 | 李卓 | 总经理助理 | 0 | 0 |
| 12 | 陈丹 | 人力资源总监 | 51,300 | 0.0031 |
| 合计 | | | 5,706,951 | 0.3426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前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前述增持主体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数量100万股-150万股，具体增持数量以增持完成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起3个月（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4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4年3月15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一半。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5%，增持数量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张聚东 | 董事长 | 352,800 | 2,528,608 | 0.1518 |
| 2 | 邹林 | 副董事长 | 118,900 | 118,900 | 0.0071 |
| 3 | 潘立贤 | 董事兼总经理 | 50,000 | 950,000 | 0.0570 |
| 4 | 殷志锋 | 监事会主席 | 50,000 | 613,943 | 0.0369 |
| 5 | 王建辉 | 副总经理 | 20,000 | 620,000 | 0.0372 |
| 6 | 钟建夫 | 运营总监 | 5,000 | 17,100 | 0.0010 |
| 7 | 李清林 | 财务总监 | 10,000 | 10,000 | 0.0006 |
| 8 | 张飞 | 董事会秘书 | 171,800 | 600,800 | 0.0361 |
| 9 | 陈思 | 总经理助理 | 19,000 | 723,800 | 0.0435 |
| 10 | 张欢欢 | 原总经理助理 | 150,000 | 420,000 | 0.0252 |
| 11 | 李卓 | 总经理助理 | 10,000 | 10,000 | 0.0006 |
| 12 | 陈丹 | 人力资源总监 | 50,000 | 101,300 | 0.0061 |
| 合计 | | | 1,007,500 | 6,714,451 | 0.4031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6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3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2,23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1%；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持有本公司股份59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公司副总经理TANG YI（汤艺）持有本公司股份3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得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副总经理TANG YI（汤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兴得利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2,238,201 | 13.01% | IPO前取得：22,237,701股<br>其他方式取得：500股 |
| 戴志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99,204 | 0.35% | IPO前取得：599,204股 |
| TANG YI（汤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7,500 | 0.22% | IPO前取得：377,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

1. 个别数据比例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 以上表格中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基于公司2024年04月30日的股本数量170,980,640股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兴得利 | 不超过：3,300,000股 | 不超过：1.9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9,8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0股 | 2024/5/29～2024/8/2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戴志展 | 不超过：90,000股 | 不超过：0.0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股 | 2024/5/29～2024/8/2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TANG YI（汤艺） | 不超过：50,000股 | 不超过：0.0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 2024/5/29～2024/8/2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兴得利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本企业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减持至5%以下前，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戴志展、TANG YI（汤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5.251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499.713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0.5344元/股~38.374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59,448股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46元/股，最低价为30.53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131.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29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02/28~2025/02/27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5.102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09.85504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5.17元/股~27.3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98,55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0.4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89.9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81元/股~8.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11,61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867.7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3.23元/股~36.8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购买的最高价为35.69元/股、最低价为33.2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3,808,076.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34,801,744股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5元/股，最低价为3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77,257.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